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0-04-06, 週二 18:14
點擊數：2427

在六大工商團體不斷發表聲明、力促甚至痛批下，「產業創新條例（草案）」眼看勢必要在本會期通過。事實上，「產創條例（草案）」根本是長期佔盡便宜、耗盡國家土地資源、沒有社會責任的大企業，持續要脅、綁架政府，而政府甘心繼續淪為大企業清道夫下的產物。簡單的說，「產創條例（草案）」只是2009年底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」落日之後，租稅獎勵及產業園區開發的老套延續，除了對財團卑躬屈膝造成「稅損」的不公義問題外，更可怕的問題是第十章的「園區設置」，讓吞食土地的企業巨獸，可以開國土之門，完整侵吞土地資源，也將徵收民地、搶奪家園，更將造成地方土地炒作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0/new/apr/6/today-o3.htm

Phoca PDF